

#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事项，与全体董事均构成关联关系，根据相关规定，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一致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会议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方案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健全激励与约束并重的长效机制，促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行职责，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制定本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 一、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固定津贴制度，津贴标准为 8,333 元/月（税前），不参与其他绩效激励。

**2. 非独立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4,166 元/月（税前）；如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兼任其他管理职务，按其所任具体职务的薪酬标准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3. 任职非独立董事薪酬结构：**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

4. **发放方式：**基本薪酬及董事津贴按月足额发放；绩效薪酬发放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 二、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 **薪酬结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薪酬标准根据岗位职责、市场水平、公司经营目标及相关制度确定，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

2. **发放方式：**基本薪酬按月足额发放；绩效薪酬发放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 三、其他规定

1. 本方案所列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按实际发生额据实报销。

## 四、审议情况说明

董事薪酬方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委员会基于谨慎性原则，就方案内容开展充分讨论并提出完善建议，未进行表决；董事会审议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李鼎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合理性说明

本薪酬方案严格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履职表现相匹配的核心要求，明确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 50%的刚性标准，实现激励与约束有机统一。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参考行业薪酬标准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制定，既保障了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与积极性，又合理控制薪酬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1.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